##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今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职责

为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的上海师范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此项工作的协调管理，纪委、学工部参与工作实施。教务处主要负责推荐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接收工作。

各学院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小组成员由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自定。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1.分配原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明确要求：学校要避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 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

**2.分配比例：**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定向和委培生）人数的**2.20%**分配基础名额；按卓越人才培养和国家急需人才培养要求分配专项名额（含汉语言文学(文科基地)专项、“光启学子计划”等）；按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本硕贯通培养要求分配专项名额（此项于7月已选拔完毕，不在本次选拔范围内，但需与本次最终名单同时上报）。

**3.特别说明：**卓越中学教师本硕贯通培养专项名额仅限填报上海师范大学对应专业。

三、推荐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当年经春

季高考入学的学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不包括定向和委培的学生。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平均绩

点原则上大于等于2.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1. 艺术、体育专业的推免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

分，凭四级考试成绩单。其他专业的推免生，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凭六级考试成绩单。学生必须在我校考点参加考试，其成绩方为有效。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有在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符合

本条件者可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

合本条件者可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四、推荐工作程序与规则

1.各学院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推免生选拔各项工

作。

2.各学院要制定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到**推免工作要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提高选拔质量。**

3.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的明确要求，**各学院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同时，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4.**要避免**简单的以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荐名额；**要避免**随意使用专项名额；**要避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中途随意放弃升学；对于出现以上情况的学院，学校将减少下年度的免试推荐名额。

5.各学院应依照时间节点，向毕业班学生公布推荐工作小组名单、

推免生名额、选拔方案、推荐工作流程等事项。

6.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可自由报名，须填写《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并有2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推荐。

7.各学院严格审核报名资格，根据学院公布的选拔方案综合考量，择优推荐。

8.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初步审定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要经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学院公示后，上报学校。

9.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名单，审核汇总，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上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并在校园网公示。

10.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另行颁布方案，组织实施。

五、接收程序与规则

2019年推免生接收程序与规则与2018年一样，主要体现在所有推免生（除“卓越中学教师本硕贯通培养”专项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免生必须在教育部建立的管理服务系统上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以及专业等方面。**“卓越中学教师本硕贯通培养”限报本校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点。**

推免生了解政策以及报考网址为:http://yz.chsi.com.cn/tm，名称为“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具体安排见教育部或该系统通知及各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办法。报考本校的推免生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中的接收办法，网址为：http://yjsc.shnu.edu.cn/。

1. 各招生学院组织专业复试、外语口试，并将成绩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公布拟录取名单。
3. 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纪律处

分且未解除的，取消录取资格。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均

需缴纳全额学费。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和一次性生源奖学金。

六、监督

在推免选拔过程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或教务处、研究生院反映，直至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对在推免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实际未能达到我校推免生报名要求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0日